**关于《双阳区服务企业行动计划方案》**

**的政策解读**

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服务企业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长府办明电[2023]6号）要求，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企业质量水平，着眼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以更大力度助企利企惠企，增强内生动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印发了《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阳区服务企业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

一、主要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市服务企业行动计划总体部署要求，围绕“重点工业企业、重点服务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一产产业链企业、重点旅游业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等七个重点领域，建立区政府及部门与企业对口联系机制，主动服务企业的新担当新作为。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行动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了以下7个方面主要任务：

**(ー）服务重点工业企业行动计划。**围绕汽车、食品、医药、装备等产业，选择5户重点工业企业在稳定生产运行、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技术改造升级、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加强要素保障、拓宽市场渠道等方面开展专项服务行动（牵头部门区工信局，有关部门配合) 。

**（二）服务重点服务业企业行动计划。**围绕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商贸服务、康养服务、电子商务、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等领域，选择5户重点服务业企业在多业态融合、品牌塑造、消费扩容、开放合作、培育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开展专项服务行动（牵头部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有关部门配合) 。

**（三）服务“专精特新”企业行动计划。**围绕汽车零部件、农产品加工、生物医药、光电信息、智能装备等重点领域，选择5户重点企业在分级培育、创新提升、金融服务、人才培育、公共服务等方面开展专项服务行动（牵头部门区工信局，有关部门配合) 。

**（四）服务一产产业链企业行动计划。**围绕农产品加工、特色农业、优质大米、肉牛、生猪、肉鸡、梅花鹿、饲料、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链，选择5户重点企业在原料基地建设、创建产业园区、开拓农产品市场、企业品牌培育等方面开展专项服务（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局，有关部门配合) 。

**（五）服务重点旅游业企业行动计划。**围绕重点文旅项目单位以及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行社、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市场主体，选择5户重点企业在培育新业态、新产品、新模式，以及整合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产品、品牌营销推广、打造旅游新媒体等方面开展专项服务行动（牵头部门区旅游中心，有关部门配合) 。

**（六）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行动计划。**选择5户域内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引领性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政务服务、融资服务、减税降费、要素供给、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开展专项服务行动（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分局，有关部门配合) 。

**（七）服务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行动计划。**围绕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民生、环保等领域以及区政府重点项目，选择5个重点项目或重大项目，在项目谋划、储备、审批、建设、融资、要素等方面开展专项服务行动（牵头部门区发改局，有关部门配合) 。

三、具体步骤

行动计划从2023年4月启动，年底前结束，共分5个阶段，即动员部署阶段、全面摸排阶段、解决问题阶段、巩固提升阶段、自查总结阶段。

四、工作机制

为了能够协调组织区内相关部门全面开展《行动计划》，按照市里工作要求，结合双阳区及各部门工作职责，建立了4个方面工作机制，即清单管理机制、协调解决机制、跟踪问效机制、要素保障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为了能够组织区内相关部门推进《行动计划》全面落实，按照市里工作要求，结合双阳区实际，进一步强化了5个方面保障措施，即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做好工作衔接、严格督查督导、加强宣传引导。